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云医健院教〔2022〕32 号

关于给予教师李荣姣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(云医健院〔2021〕23 号)的相关规定，经教务处“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”认定，学校“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”审核同意，现将教师李荣姣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报如下：

基础与药学院李荣姣，在 2021-2022 学年下学期 2019 级学生专业选修课学分核查中出错，选修课课程未开够，导致 2019 级中药学班 1 名学生选修课学分未修满，未能通过毕业资格审核，未能正常毕业。根据《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

理办法》中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，认定为教学差错。处理如下：

1. 给予全校通报；

2. 扣发当月课酬/绩效 100 元；

本次认定教学事故共 1 起，为教学差错。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要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汲取教训，严肃教学工作态度，避免出现上述同类性质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全校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6 月 23 日

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　　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